

湘潭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评定细则（2024 年修订版）

本评定细则分为 A、B、C 三个部分，学生对照实际情况按照计分细则进行自评，学院依据学生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A 部分为学生学业成绩，占推免综合成绩评定的 80%，得分=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80%。B 部分为学生综合成绩，包括学科竞赛等 7 个子项目，按照对应计分细则进行评分，各子项均设分值上限，B 部分总分 ≤ 20 分。C 部分为扣分项。

姓名：

班级：

学号：

综合成绩：

序号	类别	计分细则	自评分	审核分	备注
A	专业成绩	平时成绩得分=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80%（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具体计算方法附后）			
B1	学科竞赛 (4 分)	（一）A 类竞赛： 国家（国际）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4.0 分；排名第二计 3.5 分；排名第三计 3.0 分。 国家（国际）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3.0 分；排名第二计 2.5 分；排名第三计 2.0 分。 国家（国际）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2.0 分；排名第二计 1.5 分；排名第三计 1.0 分。 省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2.2 分；排名第二计 1.7 分；排名第三计 1.2 分。 省级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1.5 分；排名第二计 1.2 分；排名第三计 0.8 分。 省级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1.0 分；排名第二计 0.8 分；排名第三计 0.6 分。 校级一等奖，计 0.5 分；二等奖，计 0.4 分；三等奖，计 0.3 分。（只限排名第一） （二）B 类竞赛 国家（国际）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3.0 分；排名第二计 2.5 分；排名第三计 2.0 分。 国家（国际）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2.0 分；排名第二计 1.5 分；排名第三计 1.0 分。 国家（国际）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1.0 分；排名第二计 0.8 分；排名第三计 0.6 分。 省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1.2 分；排名第二计 1.0 分；排名第三计 0.8 分。 省级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0.8 分；排名第二计 0.6 分；排名第三计 0.4 分。 省级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0.6 分；排名第二计 0.4 分；排名第三计 0.2 分。 校级一等奖，计 0.3 分；二等奖，计 0.2 分；三等奖，计 0.1 分。（只限排名第一） （三）C 类竞赛 国家（国际）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2.0 分；排名第二计 1.5 分；排名第三计 1.0 分。 国家（国际）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1.4 分；排名第二计 1.0 分；排名第三计 0.6 分。			

		国家（国际）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0.8 分；排名第二计 0.6 分；排名第三计 0.4 分。 省级一等奖，计 0.8 分；二等奖计 0.6 分；三等奖计 0.4 分。（只限排名第一）			
B2	专利版权 (3 分)	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计 3.0 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计 1 分，最多计两项。 所有专利、版权仅限第一完成人。			
B3	论文发表 (4 分)	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的（限排名第一），I 区，计 4.0 分；II 区，计 3.0 分；III 区，计 2.0 分；IV 区，计 1.0 分；其他核心期刊，计 0.6 分。（以 JCR 分区为准）			
B4	创新创业 (2 分)	主持或参与创新创业项目，且通过验收为合格或中期考核为合格以上者 国家级：主持人，计 2.0 分；排名第二，计 0.8 分；排名第三，计 0.5 分。 省级：主持人，计 1.0 分；排名第二，计 0.5 分；排名第三，计 0.2 分。 校级：主持人，计 0.5 分；排名第二，计 0.2 分；排名第三，计 0.1 分。 项目主持人变更的，原主持人加分为总分*30%，新主持人加分为总分*70%*时间系数；项目主要成员变更的，原项目成员加分为总分*50%，新项目成员加分为总分*50%*时间系数。			
B5	社会实践 文体竞赛 (2 分)	参加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项目获奖的，团队负责人按照 C 类学科竞赛加分；个人参加省级及以上文体竞赛获奖的，参照 C 类学科竞赛加分；参军入伍服兵役（荣立二等功者不包括），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经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审核认定的，+2。			
B6	先进表彰 (4 分)	个人在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自强之星、党团系统评优等先进评选中，获国家级荣誉，计 4 分；获省级荣誉，计 3 分。获湘潭大学“十佳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芙蓉学子”（集体只限负责人）荣誉，计 2 分。			
B7	学生干部 (1 分)	担任校、院学生会等主要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计 1 分； 担任院学生会部长、党务助理组长、学生辅导员组长、学工助理组长，计 0.6 分； 担任院学生会副部长、党务助理副组长、党支部副书记、学生辅导员、学工助理，计 0.4 分； 要求任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担任不同类别职务可累加，累加总分*90%后计分。（此条自 2021 级起适用）			
C	扣分项	重考科目：-0.1 分/门，重修科目：-0.2 分/门。 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品德不合格，受学校处分的：-5 分/次，受学院书面警示的：-0.5 分/次。			

补充说明：

- 1、B 部分项目须以“湘潭大学”为单位参赛或申请。
- 2、学科竞赛分类参照《湘潭大学学科竞赛项目分类表》，其中省级“大学物理竞赛”上浮一档加分。
- 3、学科竞赛同一届赛事，同时获得校级、省级、国家（国际）级奖励的，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加分。
- 4、学科竞赛以团队形式参赛，证书排名不具有唯一性的，按照团队平均分对每人予以加分，团队平均分=团队总分值/团队人数（团队总分值=排名第一分值+排名第二分值+排名第三分值+.....，从第四人起均按照排名第三分值计算），团队可加分人数以赛事要求为准，适用赛事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
- 5、我院承办的学科竞赛中，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设计创业大赛、光电设计大赛、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赛）均上浮一档加分，提档仅限于院内推免加分，不涉及学校单列保研指标。（此条自 2024 级起适用）

附：

一、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计算方法：

$$\text{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frac{\text{课程 1 学分数} \times \text{成绩} + \text{课程 2 学分数} \times \text{成绩} + \dots + \text{课程 n 学分数} \times \text{成绩}}{\text{课程 1 学分数} + \text{课程 2 学分数} + \dots + \text{课程 n 学分数}}$$

考查课成绩按照：优 92.5 分，良 80 分，中 69.5 分，及格 62 分，不及格 30 分，进行计算。

二、自评分填写规则：

“竞赛名称 1，竞赛类别，获奖等级，分数；竞赛名称 2，竞赛类别，获奖等级，分数。”

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A 类，国家级一等奖，4 分；……”